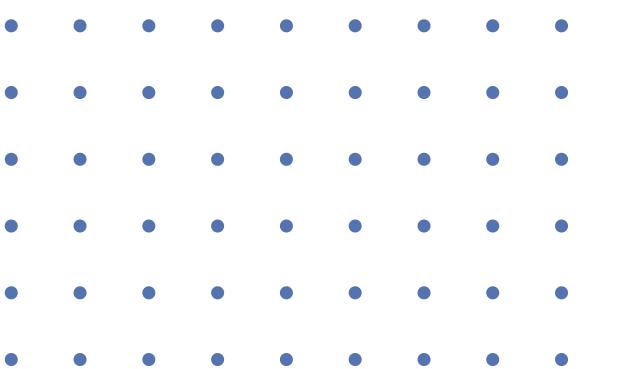


# 2022

## 政策及資源 常務委員會



##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管律師會的財政和行政事宜，以及制訂各項政策方針以供理事會審議。

本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舉行12次會議，審議和監察律師會的年度財政預算和收支及各項關於註冊和審查紀律的數據，以及監管律師會的人力資源及人事事宜，包括員工招聘、員工醫療保險和薪酬檢討。

此外，本常務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項與電子通告的安排、科技路線圖、列席外界機構的律師會代表提名、邀請律師會贊助或支持外界機構所舉辦的活動的建議、《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5條下的申索個案狀況、關於在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中批准豁免的監管機制、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的各項活動、慶祝律師會成立115周年的各項活動和構思、為律師會設立專屬社交媒體平台、簽署和提交網上表格的安排、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的出版形式、學生會籍的申請程序、利益衝突問題以及專業彌償計劃等有關的事宜。本常務委員會亦就律師會轄下其他常務委員會的架構和主席人選及修改關於委任和會議出席紀錄的常設指令等事宜向理事會提交建議，並檢視本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編制。

##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

《香港律師》乃律師會按月出版的會刊，其內容十分豐富，包括多篇介紹法律最新動態和討論執業須知的文章，並着重探討對本港執業律師有切身關係的議題。

電子出版在世界各地日漸普及，《香港律師》亦順應這個大趨勢，自 2021 年起轉為純電子方式出版。

《香港律師》電子版每月出版一次，透過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和《香港律師》網站，會員和其他法律從業員可隨時隨地使用電腦、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其他流動裝置閱讀會刊。電子會刊亦提供超連結，讓讀者輕易取閱各類參考資料，因此為進行資料搜集和研究的人士提供上佳的參考資料庫。讀者更可透過社交媒體或電郵，與他人分享個別文章以至整份會刊。讀者亦可登記收取由《香港律師》出版商免費提供的電子簡訊，從而即時得知最新一期電子會刊的出版。

本編輯委員會每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為《香港律師》收集和討論業界感興趣的題材。編輯委員會的成員來自私人執業、政府機構、商業機構和學術等多個界別，具備資訊科技、新聞學和語言學等專長和經驗，他們一直與會刊出版商保持緊密聯繫，協助監察會刊及其專屬網站的整體素質和水準。

##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

---

在本工作小組成員的協助下，律師會已聘用一名方案供應商，於 2020 年開始進行會員資料庫系統和網站系統重整項目(下稱「重整項目」)。重整項目的首個階段 — 律師會的新網站於 2021 年 7 月順利推出，為廣大會員和坊間使用者帶來嶄新的用戶體驗。重整項目的第二階段涉及重整會員資料庫系統，現正進行得如火如荼。第二階段的硬件採購和安裝工作已順利完成。

憑藉本工作小組的支援和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律師會已更換秘書處內所有已使用達六年以上的桌上電腦系統，數量約佔所有用戶電腦的 70%。

重整項目和各項系統升級將有助簡化日常工作、提高秘書處的運作效率以及加強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的穩定性和耐用性，最終惠及所有相關人士，包括律師會內部使用者、廣大會員及普羅市民。

為優化會員的體驗，本工作小組探討把部分常用表格由紙本形式轉為網上形式的可行性，並就簽署和提交網上表格的安排提供整體意見。

本工作小組將繼續檢視律師會的資訊科技系統。

## 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工作小組

---

本工作小組由理事會成立，負責覆檢和更新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稱「大綱及細則」)。

覆檢和更新大綱及細則牽涉多個方面，最終目標包括：把現行大綱及細則現代化，使之符合《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規定；把大綱及細則的內容簡化，以協助提升律師會的行政效率；以及糾正現行大綱及細則內容的已知欠妥之處。

律師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105(2)條擬備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下稱「新細則」)以取代原有大綱及細則，而新細則草擬本的原先覆檢工作已於 2019 年完成。律師會亦於 2020 年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採納新細則草擬本。2020 至 2022 年，公共衛生情況不容許律師會召開會員大會以審議律師會採納該草擬本一事，而期間若干新問題出現。理事會邀請本工作小組審議該等新問題和考慮再度修改新細則草擬本。在會員大會召開時，本工作小組正致力推出該等新修訂。

## 律師會社交媒體工作小組

---

2022 年，適逢律師會成立 115 周年，律師會銳意加強與廣大會員和普羅市民的即時互動溝通，因此於 4 月 8 日在四個社交平台 — 即 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 及 YouTube — 推出專屬社交媒體帳戶，以期提供平易近人的即時互動渠道，促進律師會與會員和普羅市民的溝通。

本工作小組於 2022 年初成立，負責監察律師會在使用社交媒體方面的策略和內容。本工作小組就如何規劃、製作和推展律師會在各個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內容提出建議，致力提升各個平台的表現和發布貼文的頻率，以吸引更多追蹤者和訪客。

律師會的社交媒體平台發布豐富內容，包括律師會最新消息、會員和社區活動、活動花絮、會員優惠項目、專業支援、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的內容摘要、公益服務項目以及具教育性質的內容。律師會的平台亦協助傳遞來自各名持份者(包括司法機構)的重要資訊。為吸引更多目標受眾和促進與他們互動，貼文注入了多種生動的視像形式，例如圖片、短片、動態圖像及資訊圖表等等。

律師會各個社交平台的追蹤者和訪客人數均穩步增加。截至 12 月 31 日，律師會 Facebook 專頁的追蹤者達 1,350 人以上、律師會 Instagram 的追蹤者達 550 人以上、律師會 LinkedIn 的追蹤者達 3,100 人以上，而律師會 YouTube 的訂閱人數超過 210 名。律師會各個社交平台推出短短八個月已取得佳績：律師會 Facebook 專頁的不重複訪客達 81,000 人以上、律師會 Instagram 的不重複訪客達 14,500 人以上、律師會 LinkedIn 的不重複訪客達 2,800 人以上，而觀看律師會 YouTube 的次數亦累計超過 52,000 次。